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交易的實際需求，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i)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及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交易的實際需求，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i)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II.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為了更好地規範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決定調整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增加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培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勞務輸出相關內容；將食堂運營服務擴展為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及增加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礦山救護服務、工程施工服務、勞務輸出相關內容。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i)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被取代，自2024年1月1日

起生效，及(ii)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兩年，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資產租賃及服務、擔保服務、培訓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勞務輸出、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和醫療服務(包括井口應急服務、職工查體、職業健康檔案管理、疫情防控、傳染病防治、職工病傷假管理、公共衛生服務、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維護等)等。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及服務，包括運輸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勞務輸出、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礦山救援服務、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等。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所有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資產租賃及服務、擔保服務、培訓服務、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後勤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本集團按市場價格提供或接受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勞務及服務，由提供或接受此等勞務及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開展有關交易時對類似勞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收集、調研，以確保其價格公平合理。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個人福利服務、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勞務輸出、礦山救護服務：

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山東能源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成本的完整賬冊和記錄。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為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舊等成本費用。

勞務輸出為提供服務相關員工的勞務報酬及社會保險費用。

礦山救護服務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發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舊等成本費用。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代價應按照ERP及相關系統運維市場一般計算規則，以人天單價作為價格計算依據。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

查體費用應嚴格參照山東省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山東省醫療保障局醫療收費目錄制定，其他醫療服務費用應參照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實際工作量、從事服務的工作人員數量及彼等的工資及所產生的耗材費用進行測算。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勞務輸出、礦山救護服務：

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上文)釐定。

山東能源承諾其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本公司無須僅從山東能源獲得該等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亦承諾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山東能源提供該等勞務及服務。

為確保有關勞務及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不時收集及審閱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報價一般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23、2024和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4,830,000	2,910,415	4,475,000	3,529,000	1,077,531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 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及服務	141,000	56,478	174,000	204,000	104,459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經考慮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經擴大的服務範圍(具體見下文)，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山東能源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75,000千元及人民幣3,529,000千元。有關現有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 (2)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0,415千元及人民幣1,077,531千元，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60.26%和24.0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僅有60.26%，主要是由於受手續辦理等因素影響，部分計劃建設項目未如期開工，工程施工需求較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僅有24.08%，主要是由於本年新開工建設項目需完成決策程序及方案審批後方可動工，主要工程量集中於下半年；
- (3) 經計及(i)食堂運營服務的歷史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ii)魯西礦業、新疆能化與山東能源簽署食堂運營協議，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增加約人民幣1.86億元；及(iii)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食堂運營服務擴展為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預計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49,880千元及人民幣363,520千元；
- (4)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中增加了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培訓、礦山救護、勞務輸出等相關服務，預計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增加的這部分服務應付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1,870千元及人民幣303,250千元；及

- (5) 魯西礦業新增大數據中心項目，新疆能化新增五彩灣礦井建設、三聚氰胺工程建設及房屋修繕項目，工程施工需求增多，預計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此增加的應付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36億元及人民幣3.14億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及服務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4,000千元及人民幣204,000千元。有關現有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 (2)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及服務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478千元及人民幣104,459千元，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0.06%和60.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僅有40.06%，主要是由於部分信息化及技術服務項目最終未達成合作意向，裝備維修服務力量優先服務本公司內部單位，承接山東能源業務較少；
- (3)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中增加了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礦山救護、工程施工、勞務輸出等相關服務，預計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增加的這部分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812,230千元及人民幣396,000千元；及
- (4)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服務運量增加，預計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此增加的服務費用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

III.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為保障員工利益及滿足社保繳納需要，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決定調整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中增加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保險金管理及轉繳服務相關內容。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期限

兩年，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政府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要求，互為對方辦理管理並轉繳保險金事宜。就該等管理及轉繳保險金服務，雙方同意不向對方收取任何服務費用，不墊付任何資金。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每月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內部制度，基於相關員工的薪酬水平計算應予繳納的保險金費用，並於月底前將該等款項全額匯至一方為另一方設立的該等款項的各專用賬戶（「**保險金專用賬戶**」）。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對方職工轉繳保險金。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每年向對方提供有關保險金專用賬戶資金使用的情況說明，一方有權監督、檢查另一方對保險金專用賬戶的使用情況。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98,099千元。由於山東能源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司為山東能源提供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沒有歷史金額。

根據社會保險管理相關要求，魯西礦業及新疆能化部分員工社會保險金需通過山東能源代為繳納，因此，本公司估計，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根據涉及代繳社保相

關人員上年工資總額及社保繳納比例，本公司估計，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為山東能源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IV. 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根據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及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期限為兩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其中，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由於為統一附屬公司銷售流程，魯西礦業購買臨沂礦業集團荷澤煤電有限公司(「荷澤煤電」)所產煤炭並對外銷售，而荷澤煤電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關連附屬公司的煤炭金額隨之增加。據此，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實際需要。鑒於上述，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而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付款、定價以及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	2,000,000	214,213	2,800,000	2,800,000	1,665,089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大宗商品	6,000,000	2,404,131	8,000,000	8,000,000	2,670,886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經考慮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百萬元。

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4,213千元及人民幣1,665,089千元，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10.71%和59.4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

限使用率僅有10.71%，主要是由於2023年度煤炭市場價格下行，鐵礦石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增大，貿易業務風險上升，利潤水平降低，本公司全面縮減貿易業務，與山東能源的大宗商品購銷金額隨之減少；及

- (2) 魯西礦業成立煤炭銷售公司，統一採購魯西礦業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所產煤炭並對外銷售，導致本集團採購關連附屬公司的煤炭金額隨之增加。

V. 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山東能源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依託其龐大的資產體量及內部需求，山東能源在山東、陝蒙地區的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食堂運營、安保服務等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服務提供能力，是相關地區市場上重要的服務提供方。本公司可以從山東能源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山東能源提供勞務及服務的資質和質量，均得到了政府部門或行業的批准、認證，可以確保本公司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勞務及服務供應。

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憑藉本公司集中、批量採購優勢，以較低價格採購勞務及服務，以不遜於市場價格銷售給山東能源，可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收益。由於本公司擁有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專業資質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通過按公允的價格向山東能源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可享有經營利潤。本公司憑藉自身經驗和優勢技術，向山東能源提供專業化服務，可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並獲得收益。

本公司根據社會保險管理相關要求，與山東能源互為對方轉繳社會保險費用，可以保證社會保險繳納的持續性與穩定性，統一員工社會保險待遇水平，充分保護本公司員工利益。

由於本公司較為瞭解山東能源的運營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山東能源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交易的風險。通過向山東能源採購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此可降低本公司整個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互供大宗商品，有助於減輕經濟周期波動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可使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在產品結構、物流渠道、客商資源方面實現互補，通過業務協同加快產品周轉速度、提高經濟效益。

VI.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及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

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V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須確保所有銷售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有關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銷售或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所有銷售或採購訂單已採用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須根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事前申請程序，由負責上市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風險相關部門對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在每個季度統計持續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及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交易乃基於相關框架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和定價政策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IX.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X.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西礦業」	指	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后的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
「山東能源集團」	指	山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新疆能化」	指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化工產品生產、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根據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相關個別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